

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泗水县财政局文件 泗水县民政局

泗发改字〔2023〕65号

关于规范泗水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

泗水县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1〕327号）、《济宁市发改委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济发改成本〔2023〕1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规范泗水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 遗体接运费 (含消毒、馆内抬尸)

普通灵车 (购车款在 40 万以下) 接运遗体: 20 公里以内每具收费 100 元; 超过 20 公里的, 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 按照往返里程计算。

(二) 遗体存放费 (含冷藏保存)

遗体冷藏存放 10 元/具·小时。

(三) 遗体火化费 (含骨灰装整)

普通火化炉火化费每具收费 120 元, 7 岁以下儿童减半收取。
环保火化炉火化费每具收费 600 元。

(四) 骨灰寄存费

木质架 (未封闭及半封闭单盒) 30 元/盒·年;
木质架 (全封闭单盒) 40 元/盒·年;
铝合金等高档架 60 元/盒·年。

不足半年的按照半年计算,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 殡葬服务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适当开展延伸服务。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服务, 主要包括遗体整容化妆 (含洁身、更衣)、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含礼厅) 等。殡葬延伸服务要坚持丧主自愿的原则, 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可采取“清单式”服务, 与丧主签订服务承诺协议, 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或强制提供选择性服务。

三、殡葬用品价格

殡葬用品是指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向丧属销售的骨灰盒、寿衣、花圈等物品，其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殡葬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手册），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五、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完善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

你馆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价格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期满前三个月按规定重新报批。我县此前涉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规定，相关文件及内容同时废止。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如变化时，按照新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泗水县财政局



泗水县民政局



2023年8月22日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